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有關工聯會職訓委對「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具體執行細節的查詢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訓練委員會（工聯會職訓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致函法案委員會，要求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就「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執行細節及有關「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資助安排作出澄清。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處理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的原則

2. 工聯會職訓委表示他們得悉，在個別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討論「過往資歷認可」時，有委員指出申請人除擁有在有關行業對應級別的年資外，還須具備在該行業內特定的技能／崗位的相關年資（「相關年資」）。該會詢問這「相關年資」的要求是否教統局新增的要求，以及法案委員會有否就此作出討論及達成共識。

3. 首先，我們希望指出，「相關年資」並非教統局的新增的要求。事實上，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立法會呈交的 CB(2) 196/06-07(02)號文件第 7.5 段，已清楚闡釋這項要求，內容如下：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將以年資及相關經驗作為資歷確認的基本要求。根據各諮委會的綜合建議，認可第一至四級的最低相關年資要求分別為一年、三年、五年及六年，而申請人在過去的崗位所負責的工作必須與申請認可的能力單元組合相符。而相關經驗的要求，將由個別諮委會因應業界的實際情況作詳細研究。』

4. 在資歷架構下，個別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由不同的能力單元所組成，而為方便從業員以簡單快捷的方法進行資歷確認，「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會以能力單元組合形式進行確認。能力單元組合以行業的職能範疇或工種作為基礎，將相關的能力單元組合起來。我們認為要求從業員在申請確認某能力單元組合時須擁有與該組合有關的年資及經驗，是一項公平及合理的要求。

5. 諮委會在討論「相關年資」要求時，為免可能對部份從業員構成障礙，同意採取更具彈性的方式，接受申請人在某能力單元組合的「相關年資」可以較其在有關行業的年資(即按資歷級別第一至四級而需分別擁有一年、三年、五年及六年的最低年資要求)為短。至於在個別能力單元組合所要求的「相關年資」的細節，將有待個別諮委會詳細討論，在達成共識後才會實行。工聯會職訓委的代表可繼續在各諮委會反映意見。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資助安排

6. 工聯會職訓委亦詢問，如僱員通過「過往資歷認可」的評估後並無計劃修讀資歷架構下認可的培訓課程，該僱員可否獲得教統局建議的評估費資助。

7. 我們一直強調，為僱員提供評估費資助的主要目的，是鼓勵更多僱員持續進修，這也是政府推行資歷架構的目的。因此，我們的構思是，在僱員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並修畢一個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後，向他們發還部份的評估費用(上限為一千元)。「過往資歷認可」的主要目標在於協助低學歷的僱員，認可他們已具備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使他們在持續進修和提升技能時，無需從基本開始。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應優先為低學歷而有意進修的僱員提供資助，以協助他們持續進修及提升技能。我們已在上述的 CB(2)196/06-07(02)號文件第 13 段表明了設立評估費資助的目的。我們將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有關撥款。

跟進工作

8. 教統局現正約晤工聯會職訓委，以期向該會詳細解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有關理念和細節。我們亦會與各工會團體保持緊密溝通。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